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陳恒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bville。
- (b) 於2017年6月21日，因應Broadbville向本公司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i)向Broadb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以Broadbville名義登記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59,990,000股股份予Broadbville。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5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上文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6月21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立即生效的章程大綱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細則；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

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步驟執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3,599,9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e)段所載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

案(f)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f)段所指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內。除於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提述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各附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待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購回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為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不可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若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就股份購回向

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過去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入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註銷，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作已註銷論，及因此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減少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v) 暫停購回*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呈報)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由本公司公佈有關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上市後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行使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先生與Chirton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出售及Chirton Investments同意購入G-Tech Metal全部已



發行股本，代價為按王先生的指示向Broadbville配發及發行Chirton Investments一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Broadbville、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買賣協議，據此，Broadbvill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Broadb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該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經已註冊任何商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t-steel.com.sg	G-Tech Metal	2017年2月8日	2018年2月8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要求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360,000,000 (L)	75.0%
柯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權益之好倉。
2. Broadvill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Broadvil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柯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sup>(1)</sup>	於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Broadbville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柯女士 <sup>(2)</sup>	Broadbville	配偶權益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權益之好倉。
2. 柯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Broadbville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將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花紅數目。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王先生	120,000新加坡元
柯女士	72,000新加坡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譚偉德先生	120,000港元
徐佩妮女士	120,000港元
陳煜林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由本公司參照各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非現金福利作為薪酬待遇；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64,490新加坡元及216,480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實施之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49,207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oadbvill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L)	75.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權益之好倉。
2. Broadbville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任何要約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48,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及緊隨其後當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10%限額計算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 (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18.78條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

為免生疑問，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前因辭任、退任、僱傭合約到期或終止受僱(本段上文或(i)段所訂明的任何事件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除外，或倘(l)或(m)段所載任何事宜於該期間發生，則須分別根據(l)或(m)段行使購股權。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身故時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下，可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所提呈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中仍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不包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共同作出上述多項調整，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1)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2)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3)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5)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連同其附註)的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

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不時經由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下列修改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

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條款說明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所規定的資料；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i)或(o)段或下文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該等理由為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造成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
- (v)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g)段此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viii)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如因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各自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基於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不論何時創設及實施的任何形式而不論是否香港、新加坡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稅項及關稅責任；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扣除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及(b)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任何應付遺產稅責任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相關轉讓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與香港、新加坡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相似的應付關稅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提供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8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5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Eco-Busines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Deloitte & Touche Enterprise Risk Services Pte Ltd	內部監控評估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及／或意見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的其他特別條款。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

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須登記於該條例提及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買賣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倘不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h)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 (i)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編製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調回香港；及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3.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